

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考試申訴書

- 一、請詳閱「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簡章」之「申訴處理」內容，並依規定提出申訴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二、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，以郵局掛號寄至「811033高雄楠梓藍田郵局35-340號信箱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，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」，或以 E-mail 寄至考生服務信箱（ttg.sce@deps.ntnu.edu.tw）。
- 三、申訴案件將依考生申訴方式，由總試務中心以郵局掛號或E-MAIL回覆申訴處理情形，並加以電話確認。
- 四、「考試申訴書」詳參下表格式，若可檢附佐證資料尤佳。倘有其他問題，請洽考生服務專線：（02）7749-9511。

申 訴 考 生	申訴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聯絡電話 (行動電話)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准考證號碼		報考卷別	
	應考試區 (學校名稱)		應試試場編號	
	住 址	郵遞區號(必填)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街		
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(請詳實填寫):				
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